

# 浙江工商大学

## 人文与传播学院文件

浙商大人文〔2024〕13号

---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确保研究生招生质量，提高我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的规范化和科学化水平，根据《浙江工商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试行）》（浙商大学〔2024〕126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推免工作是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旨在激励在校学生勤奋学习、积极创新、全面发展，提高学校研究生选拔质量，服务学校卓越人才培养，培养适应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需要的德才兼备的高层次人才。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免试，是指普通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必经过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的初试。

**第四条** 推免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五条** 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由学院院长、书记任组长，班子成员、各系主任、教师代表、辅导员代表和学院纪委委员为小组成员，成员人数为奇数，且不少于 7 人。

**第六条** 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由学院分管学生科技的院领导任组长，成员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 9 人，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 2 人。

## **第三章 推荐条件**

**第七条** 推免生的基本条件：

（一）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本校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四年制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试点专业的学生，不含杭州商学院的学生）；

（二）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热爱祖国，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三）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且有较强的专业能力、研究兴趣、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四)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学术不端行为记录；

(五) 品行表现优良，没有因违纪、违法受校级及以上处分和行政、司法处罚；

(六) 毕业时必须获得学士学位，否则，推免生资格自动取消；

(七) 大学英语六级成绩 425 分以上或大学英语四级成绩 510 分以上；

(八) 在校期间修读的所有课程的加权平均分列本专业前 30%。加权平均分计算方法如下：

加权平均分 =  $\Sigma$  (在校期间所有已修课程成绩 × 课程学分) /  $\Sigma$  在校期间所有已修课程学分

1. 所有课程成绩均以第一次考试成绩为准，且无不及格课程记录；

2. 所有课程中，包含在校期间已修的非主修专业课程；

3. 境内外高校交换学习经历所取得的成绩和学分，在总成绩单中显示，但不纳入加权平均分的计算范围；

4. 特别优秀的体育特长学生（获全国大学生体育比赛个人项目前八名，或集体项目前六名的主力队员）、特别优秀的文艺特长学生（代表学校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个人项目二等奖及以上，或集体项目二等奖及以上的核心队员）、大学期间服兵役获得三等功及以上的学生，其加权平均分列本专业前 40%。

**第八条** 学生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由加权平均分和党建思政、学科竞赛、科研成果、文体竞赛和其他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的指标所获得的奖励分值按一定比例组成（见附件1），综合评价学生的各方面表现。学生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不得为仅符合单一或部分遴选指标的学生单列计划或破格推荐。如未在申请推免生当年8月31日（含）前获得的成绩和奖励，不计入计算。具体计算方法为：

学生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 = 在校期间所有已修课程的加权平均分 × 85% + 奖励分 × 15%。

**第九条** 严格审核纳入推免生遴选奖励分量化成绩计算体系的学生特殊学术专长。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校内导师除外）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对于社会质疑较多的赛事、刊物，学院从严把握。

学院专家审核小组对学生在学校最新科研成果定级文件体系内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高级别科研论文、或在学校最新学科竞赛文件体系内作为核心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学生科技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进行公开答辩。答辩全程要录音

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纳入推免生遴选奖励分量化成绩计算体系。

## 第四章 推荐名额与程序

**第十条** 学院按照以下原则确定推免生名额：

（一）学院推荐名额不超过学校下达的限额数，由基础性名额和竞争性名额构成；

（二）基础性名额使用原则：按照公式“（上一年度学院可推荐名额/当年毕业年级总人数）\*当年毕业各专业总人数”计算，计算结果取整即为各专业基础性名额；

（三）竞争性名额使用原则：

1. 基础性名额外，列为全院竞争性名额；

2. 当年学校分配给学院比上一年度新增的推荐名额，列为全院竞争性名额；

3. 如有专业无足量学生符合推免条件，该专业相应数量的基础性名额列为全院竞争性名额；

4. 视总量情况，竞争性名额优先考虑国家一流专业建设点，具体名额数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进一步研究确定；

5. 在优先考虑国家一流专业建设点后，如名额仍有富余，打通所有专业，在符合推免条件的申请人中，依照学生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排序从高到低取舍确定，直至名额全部用足；

6. 如公示期内某专业有拟推荐对象因个人原因提出放弃，或其他客观原因导致推荐失效名额空缺，优先在本专业内符合推免条件的学生中顺位递补，如本专业已无学生可递补，放弃或空缺名额也列为全院竞争性名额，打通所有专业，在符合推免条件、上一轮公示时未被推荐学生中，依照学生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排序从高到低取舍确定。

### **第十一条** 推荐工作程序：

（一）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在学校部署推免生工作后，按照要求落实学院推免生工作；

（二）由学生本人向学院提出申请，填写《浙江工商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申请表》及《诚信承诺书》（见附件2），并提交相关材料；

（三）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按学校和学院推免工作有关规定，对申请者进行初审，落实集体议事和集体决策制度，通过集体审核产生推荐人选，并将推免生名单及相关情况在全学院范围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如有异议，申请人可直接向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反映，并由后者进行调查处理，公示无异议后学院将推荐人选名单及相关材料报送学校学生工作部；

（四）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推免生名单并按要求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如有异议，申请人可直接向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反映，并由后者进行调查处理。公示无异议后，学校

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以书面或会议形式向学校党委汇报，由学校发文并将推免生名单报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备案；

（五）推免生名单确定后，应通过教育部“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免初试、转段）信息公开管理服务系统”进行资格审核确认、报考、录取、备案；

（六）推免生须到接收院校参加复试，取得该校的预录取通知书后，上报学院，再由学院统一报学校学生工作部备案；

（七）推免生按教育部要求和接收院校有关规定办理报名等手续；

（八）纪检监察部门对推免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对学院的推免工作发现有违规违纪行为的，可向学院纪委反映举报；对学校的推免工作发现有违规违纪行为的，可向学校纪检监察室反映举报；

（九）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院和学校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校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十) 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将取消推免资格。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细则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承担。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 2026 届本科毕业生起施行，本细则施行后，原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第十四条** 其他未尽事宜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讨论决定。本办法若与学校相关文件不一致时，以学校文件为准。

附件 1：人文与传播学院推免生遴选奖励分量化表

附件 2：多人合作完成成果分配方案

附件 3：诚信承诺书

浙江工商大学人文与传播学院

2024 年 11 月 13 日



## 附件 1：人文与传播学院推免生遴选奖励分量化表

依照学校制度要求，奖励分由党建思政、学科竞赛、科研成果、文体竞赛和其他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的指标共同组成，总分上限为 100 分。其中党建思政模块计分上限为 20 分、学科竞赛模块计分上限为 30 分、科研成果模块计分上限为 30 分、文体竞赛模块计分上限为 10 分、其他模块计分上限为 10 分。

### 一、党建思政

#### （一）加分内容与加分标准

1. 荣获优秀共产党员、十佳大学生、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优秀团干、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志愿者、优秀勤工助学之星、优秀运动员等荣誉（需经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认定有效），省部级及以上每项计 10 分，国家级及以上每项计 20 分；

2. 担任院级及以上学生组织主要负责人（需经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认定有效），任期满一年及以上，并至少有一次考核优秀，计 5 分；

3. 参加微党课、思政微课比赛（需经学院党委和团委认定有效），获得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奖项，计 10 分，获得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奖项，计 20 分；

4. 作为支部委员，带领党支部获得省级及以上样板党支

部、先进基层党组织等荣誉（需经学院党委认定有效），计10分；

5. 在服役期间受到嘉奖，被评为“四有”优秀个人，荣立三等功及以上奖励（需提供有效证明），计20分，次数不重复计分，“四有”和嘉奖不重复计分；

6. 服义务兵役，获得《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义务兵退出现役证》（需提供有效证明），计10分。

## （二）加分规则

1. 党建思政所辖各子项可累计，但本模块上限分不超过20分；

2. 同一子项（如同为个人思政荣誉类、或同为学生干部类、或同为思政赛事类、或同为党务类、或同为服役嘉奖类、或同为服役证明类等）获得多项荣誉，取其中分值最高的一项予以计分；

3. 多人合作获得的成果计分详见附件2。

## 二、学科竞赛

### （一）加分内容与加分标准

1. 两项A类竞赛：“挑战杯”系列竞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原“互联网+”）

层次	特等、一等 (金奖)	二等(银奖)	三等(铜奖)
----	---------------	--------	--------

国家级	75分	60分	45分
省级	45分	30分	15分

## 2. 其他 A 类竞赛

层次	一等	二等	三等
国家级	30分	24分	18分
省级	18分	12分	6分

### (二) 加分规则

1. 本模块上限分不超过 30 分；
2. A类学科竞赛根据学生参赛年度的标准进行界定；
3. 同一人参加多项A类学科竞赛（含“挑战杯”系列竞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和其他A类竞赛），取其中一项最高计分标准予以计分，不累积计分；
4. 同一成果（包括主体内容相同成果）多次符合计分标准的，取该成果最高计分标准予以计分，不重复计分；
5. 多人合作获得的成果计分详见附件 2。

## 三、科研成果

### (一) 加分内容与加分标准

1. 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身份，在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正式刊出的与学业相关的高级别科研论文，A-计 25 分/篇，A 及以上计 30 分/篇；

### (二) 加分规则

1. 本模块上限分不超过 30 分；

2. 同一人发表多篇论文，取其中分值最高的一篇论文予以计分；

3. 同一成果（包括主体内容相同成果）多次符合计分标准的，取该成果最高计分标准予以计分，不重复计分；

4. 科研论文定级参照浙江工商大学期刊目录（最新版），发表在学校发布的黑名单和预警名单所列期刊中的论文，不予计分；

5. 多人合作获得的成果计分详见附件 2。

#### 四、文体竞赛

##### （一）加分内容与加分标准

1. 代表学校参加由各级教育和行政管理部门组织的艺术类比赛，荣获省级二等奖及以上成绩（如团队比赛，须为核心队员）；

2. 代表学校参加由各级教育和行政管理部门组织的体育比赛，荣获省级前八名及以上成绩（如为团队比赛，须为主力队员，分区赛、分站赛除外）。

国家级	特等/一等 10分	二等 9分	三等 8分
省级	特等/一等 6分	二等 5分	三等 4分

备注：1-3名参照同级别一等奖，4-6名参照同级别二

等奖，7-8名参照同级别三等奖。

## （二）加分规则

1. 艺术和体育可累计，但本模块上限分不超过10分；
2. 文体竞赛中的核心队员、主力队员身份要赛前规范，须经学校比赛主管部门认定方为有效；
3. 同一子项（如同为艺术类，或同为体育类）获得多项荣誉，只取其中分值最高的一项进行加分；
4. 同一成果（包括主体内容相同成果）多次符合计分标准的，取该成果最高计分标准予以计分，不重复计分；
5. 多人合作获得的成果计分详见附件2。

## 五、其他模块

### （一）加分内容与加分标准

1. 获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立项并完成结题的项目，项目主持人计6分，其他成员计4分；获浙江省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计划（新苗人才计划）立项并完成结题的项目，项目主持人计5分，其他成员计3分。获学生科研项目立项多项的，只取其中分值最高的一项进行计分，已立项且结题材料获学院审核通过的，计分减半；

2. 参与人文与传播学院独立发起组织的，或人文与传播学院与其他单位共同发起组织且署名含人文与传播学院的暑期实践项目，且受国家级及以上获奖或表彰的团队，核心队员计6分；受省级及以上获奖或表彰的团队，核心队员计

3分。核心队员身份要赛前规范，须经学校比赛主管部门认定；

3. 以人文与传播学院名义组织策划的活动，受到省级及以上官方媒体宣传报道，核心成员计5分，核心成员身份要行前规范，须经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认定；

4. 以人文与传播学院为组织单位的青年志愿者服务项目，获得省级及以上荣誉，核心成员计5分，核心成员身份要行前规范，须经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认定；

5. 担任班委满两年及以上，并至少有两次考核优秀，计5分。承担学院专项工作且专项工作考核优秀（需经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认定有效），计5分。同一人如已获得党建思政模块学生干部加分的，不重复计分。

## （二）加分规则

1. 本模块所辖各子项加分可累计，但本模块上限分不超过10分；

2. 同一子项（如同为立项结题类、或同为暑期实践类、或同为媒体宣传类、或同为志愿者类、或同为学生干部类等）获得多项成绩时，取其中分值最高的一项予以计分，不重复计分。

## 六、补充说明

（一）所有奖励、荣誉的获得时间为自本科新生入学报到日起，至推免生申请当年的8月31日（含）止。所有奖

励、荣誉的统计时间最迟为申请当年的 8 月 31 日（含），逾期不再受理。

（二）个人名义参加的不在上述描述范围内的、由各级教育和行政管理部门组织的其他校外比赛所获奖励、荣誉（限中国），须由本人提供相关证明，经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认定后，另行明确。

## 附件 2：多人合作完成成果分配方案

多人合作完成且明确知识产权署名顺序及贡献的成果，按照“多人合作完成的成果分摊系数表”计算各自分值。排名不分先后的成果，系数为 0.6。后续如有变更，根据学校最新文件执行。

多人合作完成的成果分摊系数表

完成 人数	排 位					
	1	2	3	4	5	6 及以后
1	1					
2	0.6	0.4				
3	0.5	0.3	0.2			
4	0.4	0.3	0.2	0.1		
5	0.4	0.3	0.15	0.1	0.05	
6 及以上	0.4	0.3	0.15	0.07	0.04	0.04



### 附件 3：诚信承诺书

#### 诚信承诺书

本人已知悉学校推免工作的严肃性和名额宝贵。

本人承诺，自学院推免结果公示开始日起，至完成研究生报到入学止，不因任何个人主观原因放弃推免名额（被反映存在问题且经查证属实的情况除外）。

本人承诺，即日起，全面加强和提升专业素养，科学规划本研衔接段和研究生阶段的学业。

承诺人： XXX

XXXX 年 XX 月 XX 日